

晋江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含5个子项）	1.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核发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 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0项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3.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 4.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 5.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四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到期,需要办理展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按变更手续办理。</p>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四十四条 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遗失、损坏、要求补发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2份,按变更程序上报。</p>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五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向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提交申请。属于歇业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终止经营的,由设区市商务局(经发局)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注销手续。</p>		
--	---	---	--	--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含2个子项）	1.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新建、迁建、改扩建）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转报泉州市商务局
		2. 加油站、岸基加油点规划确认延期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p> <p>第三十七条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一时难以建成的加油站，申请人应在规划确认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向我厅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证明材料，由县、设区市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我厅。</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转报泉州市商务局

2	加油船规划确认	<p>1.《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二十六条 零售经营单位申报新建、迁建、扩建规划确认，由申报人向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经贸委。</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p> <p>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第20项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3	“福建老字号”认定转报	<p>1.《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商改发〔2006〕171号）附件2“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p> <p>六、认定程序</p> <p>具备“中华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下同）审核后报振兴委员会认定。程序包括：提出申请、资料提交、调查鉴别、认定评审、公示、做出决定、复核、注册存档、核发证书等。</p> <p>2.《福建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闽经贸商业〔2009〕632号）</p> <p>六、认定程序</p> <p>具备“福建老字号”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县级经贸主管部门申报，并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审核后报省经贸委认定。</p> <p>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4〕6号）</p> <p>省级认定类保留项目目录第一项，保留“福建老字号”认定。</p>	行政确认	国内贸易科	县级 转报 泉州市商务局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含2个子项）	1.扣押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2.临时查封非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2.《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p>	行政强制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对生活必需品等的征用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p> <p>第二十八条 针对生活必需品脱销或价格大幅上涨的市场异常波动状况，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采取如下措施：（七）依法征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行政征用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p>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p> <p>下放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执法职能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转的，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2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含2个子项)	1. 加油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检查	<p>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五十四条取得经营证书一年以上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至3月上报经营条件书面检查材料。批发、仓储经营单位的检查材料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受理初检后,报省经贸委检查。零售经营单位由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检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检查。年度检查的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资格年审的重要依据。</p> <p>2.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加油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5〕63号)</p> <p>一、下放内容。从2015年8月1日起加油船的规划确认、证书核发、变更转让、年度检查、歇业、撤销等全部下放给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以下简称承接单位)办理。承接单位应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审批管理(申请人办理相关事项需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1),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省级下放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初检	<p>《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p> <p>第五十四条取得经营证书一年以上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于每年1月至3月上报经营条件书面检查材料。批发、仓储经营单位的检查材料由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受理初检后,报省经贸委检查。零售经营单位由县级成品油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检后,报设区市经贸委(贸发局)检查。年度检查的结果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资格年审的重要依据。</p>			县级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p>	行政监督 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4	对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含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员、直销企业服务网点、一般事项变更）的监督检查	<p>1.《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p> <p>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p> <p>2.《商务部关于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序〔2016〕153号）</p> <p>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了直销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p> <p>一、做好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员备案：</p> <p>（一）网上报备及书面备案。直销企业应当根据《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将《直销产品备案表》、《直销培训员备案表》等书面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向直销企业注册地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直销产品退出市场、直销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直销培训员注销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书面备案材料。</p> <p>（二）备案审查及公布。直销企业报备的信息、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公布。……</p>	行政监督 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p>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抽查制度，对直销企业报备直销产品、直销培训员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公布的直销企业报备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直销企业未报备信息或报备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或社会公众反映上述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责令直销企业限期改正。直销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公布改正情况。直销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报请商务部依法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p> <p>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p> <p>第七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p>			
5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7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p>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2.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通知》（闽经贸商业〔2006〕120 号）</p> <p>四、（三）各级经贸（贸发）、公安、外经贸、工商、税务部门要从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根本目的出发，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对《办法》规定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加强监督和引导。对违反二手车经营行为规范的要加强教育，依法严肃查处；对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事二手车经营活动的，要给予积极支持，搞好服务。</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8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p> <p>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9	对市场异常波动报告事项的调查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p> <p>第二十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0	对参展方侵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p>《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 年第 1 号）</p> <p>第三十一条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p>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1	对主办方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不力行为的监督检查		<p>《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 年第 1 号）</p> <p>第三十二条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p>	行政监督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2	对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检查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p>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3	对家政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 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4	对餐饮业的监督检查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p>	行政监督 检查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直销企业在当地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规定条件的认可的审核转报		<p>《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p> <p>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 1）。</p>	其他行政权力	国内贸易科	县级	转报省商务厅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发卡企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三)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信访工作		<p>《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 431 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2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 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 构）负责本行政 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 号）</p> <p>三、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有关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 我市商务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商务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 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4	拟订我市商务发展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5	负责监测分析商务经济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6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建设；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以及酒类、药品流通促进工作；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外经外贸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7	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建设；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以及酒类、药品流通促进工作；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8	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9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10	负责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制定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						
11	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2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3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测，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4	负责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5	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五)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6	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五)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县级	
17	负责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六)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拓展电子商务在商贸领域的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18	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拓展电子商务在商贸领域的应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六)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拓展电子商务在商贸领域的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19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我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工作；指导我市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0	指导我市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我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工作；指导我市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1	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2	负责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3	负责商贸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24	指导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25	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26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7	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机制，对接洽谈重大招商项目，开展投资环境推介，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8	负责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机制，对接洽谈重大招商项目，开展投资环境推介，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相关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选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工作机制，对接洽谈重大招商项目，开展投资环境推介，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29	协调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作、对外劳务合作，协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一) 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受委托管理企业境外投资，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承担我市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外贸科	县级	

	调管理境外 投资企业						
30	协调推进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投资贸易与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p> <p>三、主要职责</p> <p>(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投资贸易与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p>	其他权责 事项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1	推进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和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p> <p>三、主要职责</p> <p>(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和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p>	其他权责 事项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2	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p> <p>三、主要职责</p> <p>(十四)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晋江经济开发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晋江分园区、泉州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管理局)的综合协调、指导</p>	其他权责 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3	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的审核转报工作		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设立、撤销、扩区、区位调整、升级的审核转报工作，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促进管理科	县级	
34	协调管理全市口岸运行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五)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管理全市口岸运行；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5	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五)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管理全市口岸运行；推动建立与完善大通关工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6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人才规划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三、主要职责 (十六)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人才规划；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 外经外贸科 国内贸易科 市场运行调节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	县级	

37	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p> <p>2. 关于同城快送监管的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2）市邮政管理局按权限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3）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4）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5）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6）市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国内贸易科	县级	
38	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p> <p>3.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1）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其他权责事项	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县级	

39	<p>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2019]55号）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p> <p>4. 在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职责，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具体为：(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不含煤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上述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煤矿、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和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3)市商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p>市场运行调节科 国内贸易科 外经外贸科 投资促进管理科 口岸管理科</p>	县级	
----	--	--	--------	--	----	--